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9月22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北化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辽宁北化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20-03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北化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收购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化")的部分资产。

2、辽宁北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北化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	张世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人民币整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22673750017 7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氢[液化的]、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环氧乙烷、氮[压缩的]、乙二醇(凭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白银销售;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79.89	79,637.79
负债总额	107,786.21	87,146.45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797.06	62,075.81
利润总额	1,120.66	4,251.89
净利润	1,035.95	4,251.89

经查询,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分为存货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类资产

根据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8号),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单项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存货共计1603项,主要为产权持有人日常生产所需备件、维修材料及工器具,如干气密封、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增压机转子组、空压机转子组、ITT-G411A/B叶轮、法兰钢制闸阀、钢卷尺等,多数为2010年左右购置。存货的账面价值为20,257,929.75元,存货跌价准备360,422.81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账面余额为19,897,506.94元。存货跌价准备为失效库存,共计214项,其材质均为橡胶、氟橡胶、耐油石棉等用于密封的材料。除失效库存外,都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2)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市场法。

(4)评估结论:

委估的单项账面价值1,989.75万元,评估价值 1,488.2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501.54万元,减值率25.21%。

(5)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税价格。

2、设备类资产

根据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32号),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委托人委托评估的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资产。

评估范围具体为企业于2009年至2012年购置的化验、分析及检测设备,系卡尔费休水份分析仪、自动电位滴定仪等,共计149项,账面原值15,632,316.18元,净值5,666,800.54元。

(2)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结论:

委估的单项账面价值566.68万元,评估价值 482.4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84.27万元,减值率14.87%。

(5)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税价格。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归辽宁北化所有,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依据,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货类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物

见明细表

2、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承担

卖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资产所有权划拨买方所有。

3、质量标准、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标准执行(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应明确标准名称和编号)。

4、检验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异议期为买方收到标的物后10日,买方要求换货、退货的,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完成换货、退货;逾期换货、退货的,标的物保管费用及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转让价格16,816,786.43元(含税)

6、结算方式、期限

结算方式为:卖方向买方提供税率为13%的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验收合格付款。发票应在满足(标的物验收合格等)条件时开具。

7、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约定期限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或者未按期交付部分)的1%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可要求继续履行;逾期超过15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买方收到合同货物,经验收不符合约定,可要求卖方免费退货、换货或者减少价款,并可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或者与约定不符部分)5%的违约金。

3.卖方交付的标的物危及买方人身财产安全的,应据实赔偿。

4.买方逾期付款的,应当以每日1%承担违约责任,基数为未支付部分价款。

(二)设备类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物

见明细表

2、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费用承担

卖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资产所有权划拨买方所有。

3、检验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异议期为买方收到标的物后10日,买方要求换货、退货的,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完成换货、退货;逾期换货、退货的,标的物保管费用及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转让价格5,451,183.28元(含税)

6、、结算方式、期限

结算方式为:卖方向买方提供税率为13%的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验收合格付款。发票应在满足(标的物验收合格等)条件时开具。

7、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约定期限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或者未按期交付部分)的1%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可要求继续履行;逾期超过15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买方收到合同货物,经验收不符合约定,可要求卖方免费退货、换货或者减少价款,并可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或者与约定不符部分)5%的违约金。

3.卖方交付的标的物危及买方人身财产安全的,应据实赔偿。

4.买方逾期付款的,应当以每日1%承担违约责任,基数为未支付部分价款。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完善华锦股份石化运行体系建设,将园区内所有生产单元纳入华锦石化产业运行体系,以及实现高质量运行。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辽宁北化发生的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190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9188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独立意见:

1、《关于收购辽宁北化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议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2、本次交易对方为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或"公司")拟与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盘山县国资公司")合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3111万元人民币。其中华锦股份以下属塑料分公司原有机器、设备出资1722.43万元人民币(其中,17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股55%;盘山县国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409.26万元人民币,(其中,1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股45%。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及相关要求具体经办。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561389220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0日

注册资金:225551.025547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经营范围:县域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

股权结构: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出资额197251.025547万元,持股比例87.4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28300万元,持股比例12.55%。

公司与盘山县国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盘山县国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华锦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11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经营范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1	55%	实物资产出资
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00	45%	现金出资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30036号)。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资双方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乙方)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辽宁华锦塑业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二)合资公司营业范围

合资公司的营业范围:塑料包装袋、塑料膜及塑料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缴付

1、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3111万元人民币。

甲方以机器、设备实物资产出资,出资金额1722.43万元(其中,17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55%;乙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1409.26万元人民币(其中,1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股45%。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缴付出资额的30%,剩余70%的出资额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缴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将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交付,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同时由合资公司发给出资证明书。

(四)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合资各方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五)董事会和监事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1名职工董事由合资公司员工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委派可以连任。合资一方应促使其参加合资公司股东会的代表表决同意合资他方委派的董事人选。

任何一方委派或在任期内提前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合资他方,并考虑其意见。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华锦股份推荐。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华锦股份和盘山县国资公司各自委派1名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经委派方委派可以连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经营管理机构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总会计师1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华锦股份负责推荐,盘山县国资公司推荐一名副总经理人选,其他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由华锦股份推荐。合资一方应保证其指定的董事投票支持合资另方指定或撤销的被推荐人选。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任期三年,经上述规定程序可以连选连任。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七)违约责任

任何合资一方未能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时,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60日仍未能缴付,除应缴纳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现有的机器、设备作为出资的基础上,通过引入盘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引进新的管理模式。充分利用盘山县可利用资源,消化合资公司主营的编织袋业务产能、拓展农用棚膜在盘山县的市场,并辐射到盘锦市其它区域及辽宁省广大科技示范农业区,达到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的目标。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持有其55%的股权,并合并合资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合资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合资尚需协议各方协作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合资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中标及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5份《中标通知书》,分别为编号:210101TP001006961001001、编号:210101TP001006961001003、编号:210101TP001006961001004、编号:210101TP001007195001001、编号:210101TP0010069610010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0062562U

法定代表人:卢春峰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86,4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工程建设;地铁、轻轨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地铁、轻轨综合技术开发,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8号

2、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向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1,386.93	1.18%
2018	9,792.35	7.93%
2019	1,551.22	1.92%

4、履约能力分析: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综合实力强,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标项目情况概况

2.1《中标通知书》编号:210101TP001006961001001

项目名称	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一)							
建设地址	沈阳市							
中标内容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砂宾路、长白北、长白南、长白南、王士屯52台扶梯及1台轮椅升降机的供货、安装及服务等工作,均由投标人作为一项整体工作来完成,即所谓的"交钥匙工程",包括所要提供的扶梯及轮椅升降机,以及(但不限于)设计、制造、试验、运输、吊运、仓储、提供所需的附件、工具、测试仪器(表)和备品备件;安装、装修、调试、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向政府有关机构报检、验收等工作;培训、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且问题整改完毕,24个月的质保和维保服务,8年的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承诺事项	2020年10月15日	开工	2023年12月31日	竣工	日历工期	117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金额	叁仟捌佰陆拾壹万捌千柒佰元整			小写	38,618,700.00			元

2.3《中标通知书》编号:210101TP001006961001004

项目名称	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四)							
建设地址	沈阳市							
中标内容	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南五马路、上河村、红椿路、城建学院、沈阳南站、创新路63台扶梯的供货、安装及服务等工作,均由投标人作为一项整体工作来完成,即所谓的"交钥匙工程",包括所要提供的扶梯以及(但不限于)设计、制造、试验、运输、吊运、仓储、提供所需的附件、工具、测试仪器(表)和备品备件;安装、装修、调试、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向政府有关机构报检、验收等工作;培训、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且问题整改完毕,24个月的质保和维保服务,8年的维保服务。							
承诺事项	2020年10月15日	开工	2023年12月31日	竣工	日历工期	117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金额	肆仟陆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	46,246,856.00			元

2.4《中标通知书》编号:210101TP001007195001001

项目名称	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一)							
建设地址	沈阳市							
中标内容	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望花街~太原街站12座车站24台无机房电梯(以下简称电梯)的供货及安装,即所谓的"交钥匙工程",包括所要提供的电梯,以及(但不限于)电梯的设计、制造、试验、运输、吊运、仓储等工作,并提供所需的附件、工具、测试仪器(表)和备品备件等;安装、装修、调试、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向政府有关机构报检、验收等工作;培训;开通试运营后24个月质保和维保服务及质保期结束后8年的维保服务;其他各类技术服务等,以及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协调等工作。							
承诺事项	2020年10月15日	开工	2023年12月31日	竣工	日历工期	1172	质量标准	
中标金额	陆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6,832,800.00			元

2.5《中标通知书》编号:210101TP001007195001002

项目名称	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包二)							
建设地址	沈阳市							
中标内容	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砂宾路~创新路站11座车站22台无机房电梯(以下简称电梯)的供货及安装,即所谓的"交钥匙工程",包括所要提供的电梯,以及(但不限于)电梯的设计、制造、试验、运输、吊运、仓储等工作,并提供所需的附件、工具、测试仪器(表)和备品备件等;安装、装修、调试、与其他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向政府有关机构报检、验收等工作;培训;开通试运营后24个月质保和维保服务及质保期结束后8年的维保服务;其他各类技术服务等,以及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协调等工作。							
承诺事项	2020年10月15日	开工	2023年12月31日	竣工	日历工期	117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金额	陆佰贰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6,267,800.00			元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扶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金额共计13,944.755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2%;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金额共计1,310.0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2%。

上述项目合计中标金额15,254.815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84%,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收到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8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85,8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02%。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三安电子部分股票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02,90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4.5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获悉三安电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48,000,000	否	否	2020/9/21	2021/9/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95	1.07	生产经营
合计		48,000,000						3.95	1.0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7,100,000	17,100,000	7.02	0.38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37,800,000	485,800,000	40.02	10.85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454,900,000	502,900,000	34.51	11.2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6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7月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下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31号](以下简称"《裁决书》")。贸仲委就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香港")申请仲裁一案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选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一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二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取得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起诉兴发香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登记立案后,公司书面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贸仲委调查取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相继向贸仲委出具《调查令》和《情况核实函》,但迄今贸仲委未以任何形式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回复。

根据代理律师意见,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贸仲委尚未对于调查取证事项给出最终结论尚需时间等待为由,书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4民特533号],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申请。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的执行可能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7,100.38万元人民币,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申请撤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于本次仲裁的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案件涉嫌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将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一是再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二是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于本次案件对本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保留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0)京04民特53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0-06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经查询获悉:

1、常熟市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9日10时至2020年10月20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2/01)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商体育")所持12,000,000股公司股份;

2、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2020年10月11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0/09)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国平先生持有的16,628,800股公司股份。

现将上述两次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ST远程股票,证券简称:ST远程,股票代码:002692,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具体价格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股票的总股数	起拍价	保证金	增价幅度
秦商体育	12,000,000股	开拍前上一个股票交易日收盘价乘以拍卖股数	400万元	100,000元
俞国平	16,628,800股	以拍卖成交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拍卖股票的总股数	1,000万元	166,288元

2、详情请至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

二、其他说明

1、截止2020年9月20日,公司股东秦商体育和俞国平先生所持股份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	被拍卖股数	被拍卖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拍卖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商体育	73,785,100	10.27%	73,785,100	12,000,000	16.26%	1.67%
俞国平	48,628,800	6.77%	16,628,800	16,628,800	34.20%	2.32%

2、秦商体育和俞国平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两位股东的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拆迁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83,143,373.0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9月26日、11月1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9日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2020-004、2020-023、2020-030)。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8,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16,314,337.30元。

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